葛店开发区2017年度整合资金用于扶贫

工作的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2016年度扶贫项目支出情况，综合考虑2017年实际情况,区社发局、扶贫办、财金局共同商议并报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就我区2017年度统筹整合资金用于扶贫项目方案如下：

**一、2017年扶贫资金来源预计情况**

**1、存量资金安排145万元。**根据上级要求，存量资金50%用于精准扶贫。我区2016年度清理收回可统筹使用的财政存量资金290万元，按存量资金50%用于精准扶贫的要求，2017年度安排145万元。

2、**增量资金安排591万元。**根据上级要求，新增财力的15%用于精准扶贫。2017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118500万元，比2016年103018万元增加15482万元，按15%计算应安排精准扶贫资金2322万元，结合2016年扶贫资金支出情况，2017年预计安排591万元。

**3、上级专项资金安排990.6万元。其中：**民政专项资金922万元，教育专项46万元，其他扶贫资金22.6万元。

二、2017年预计用于扶贫项目的资金整合总量为1726.6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990.6万元，本级财政资金736万元。

1、农村低保465万元，农村五保265万元，临时救助35万元，特困补助157万元，特困兜底及低保三无配套资金40万元，合计962万元（上级专项资金922万元，本级资金40万元）。

2、新农合区级配套资金150万元。

3、医疗救助40万元（本级资金）。

 4、教育扶贫项目72万元，其中：高中助学金52万元，寄宿生补助14万元，学前教育资助资金6万元。部门专项资金46万元，本级资金26万元。

 5、农村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工作经费280万元。其中：全区31个村4个社区共35个，按每村5万元配套需175万元，垃圾清运费包干105万元（本级资金280万元）。

1. 其他扶贫资金222.6万元。其中：部门单位精准扶贫资金57万元（区直19个单位，每个单位3万元），贫困户慰问及包保村扶贫工作经费等143万元，区级叠加扶贫资金22.6万元（上级专项资金22.6万元，本级资金200万元）。

 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17年3月6日